

潮汕文库·潮汕民俗文化系列

潮汕民间禁忌

陈友义
编著



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

潮汕文库·潮汕民俗文化系列

潮汕民间禁忌

陈友义 编著

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



潮汕文库·潮汕民俗文化系列

潮汕民间禁忌

陈友义 编著

主 编：郭马风 吴奎信

责任编辑：李 平

出版：公元出版有限公司

（九龙油塘茶果岭道 610 号

生利工业中心 8 楼 9 室）

E-mail: hkad@fotoc.com

开本：889×1194 毫米 1/32

印张：6.75

字数：130 千字

印数：1-700 册

版次：2008 年 6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ISBN：978-988-17321-8-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潮汕文库》序

吴南生

我常常回忆着三十年前，同样是“四厢花影怒于潮”的初春季节，在周恩来总理的亲切关怀下，老舍、曹禺、阳翰笙先生等一行十几人，专程来访潮汕。潮汕的山山水水和那古老独特的文化艺术，深深打动了客人们的心。在这里，老舍先生写下了满怀深情的诗：

莫夸骑鹤下扬州，渴慕潮汕数十秋；
得句驰书傲子女，春宵听曲在汕头。

这时，我奉命来汕头迎候他们。当老舍先生等将回归北京的时候，一再握别叮咛：要珍重潮汕的文化遗产，要好好发掘和整理呀！可是，时隔不久，一场“史无前例”的大灾难铺天盖地而来，一切都无从说起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使国家的经济从濒于崩溃的边缘走向兴旺发达的大道。弘扬中华文化，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已成为举国上下共同重视的课题。随着汕头经济特区的建立，潮汕地区的经济建设取得了有史以来所未有的繁荣发达。和全国一样，如何继承和发扬潮汕的优秀文化

遗产,使之成为社会主义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也引起海内外各方面的重视。1990年11月,中国历史文献学会第十一届年会暨潮汕历史文献与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在汕头大学召开。1991年9月,在法国巴黎召开的第六届国际潮团联谊年会,又议定着手筹建“国际潮人文化基金会”。与此同时,汕头大学成立了“潮汕文化研究中心”,汕头市也成立了“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这两个专门机构,密切配合,组织协调有关的研究工作。最近,他们商定了学术研究规划,决定出版《潮汕文库》,准备在今后若干年内陆续整理出版一批丛书,包括《潮汕历史文献丛编》、《潮汕历史文化研究》等十个项目,每个项目又分出若干细目和专题。这是一项浩大的工程,是一件很有意义、很有远见的工作。

潮汕地区的文化,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古代文化特别是两宋以后的文化,内容十分丰富。它是浩瀚的中华文化中一支富有特色的细流。自唐、宋开始,潮州的陶瓷就远销海外。随着岁月的迁移,潮州与海外交往也愈来愈加密切。潮人对开拓海上丝绸之路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明末清初之后,大量的潮人移居东南亚。近几十年来,又散布到世界各地。数逾千万的海外潮人,与当地人民和睦相处,把中华文化传播到五洲四海,又不断地把海外的先进文化引进桑梓故园。中外文化在潮汕融聚化合,经过历代潮汕人民的创造、探求和推陈出新,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潮汕文化。海外潮人对传播和丰富中华文化是做出了贡献的。认真研究潮汕的历史和文化,对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增强与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和文化交流,对推动潮汕地区的两个文明建设,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和文化素质,都具有深远的意义。

在“潮汕历史文化研究中心”成立时,大家议定,研究潮汕

历史文化,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为了坚持实事求是,严谨治学,使研究工作取得踏实丰硕的成果,首先应该做好历史资料的搜集、整理、考证和出版工作。现在准备出版的《潮汕文库》,就是按这一要求迈出的第一步。

潮汕的历史文物、文献或记载、记述,流传下来的为数不少,但得以完整保存的也不算多,这给研究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困难。但是,现存还有相当数量的文物、文献,有待我们去整理、研究;埋藏在地下的还可能陆续出土;地方上熟悉掌故的老人们的口碑也相当丰富;散布在民间和海外的文物、资料和古籍也有一定的数量。只要各方重视,抓紧发掘、采集,一定会有可观的收获。

有一个很能说明上述观点的事例:1956年初,梅兰芳先生和欧阳予倩先生率领艺术团到日本访问,日本友人赠送给两份明代戏曲刻本的摄影本,不知是哪一个剧种的。当梅先生等全团经香港回到广州时,刚好潮剧团正在这里演出《荔镜记》。梅先生等观看演出后,一查对才知道两份刻本都是潮剧的古本。这两份刻本,一是嘉靖四十五年(公元1566年)的《重刊五色潮泉插科增入诗词北曲勾栏荔镜记戏文全集》(附刻《颜臣》),现藏于日本天理大学;后又发现,同一刊本的又一印本现藏于英国牛津大学。二是万历刻本《重补摘锦潮调金花女大全》(附刻《苏六娘》),此件无刊刻年份,可能是万历初年刊本,现藏于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在这之后又八年,即1964年,再发现有万历九年(公元1581年)潮剧刻本,卷一首题“潮州东月李氏編集”的《新刻增补全像乡谈荔枝记》,现藏于奥地利维也纳国家图书馆。更引起国内外学术界瞩目的是:1958年在揭阳县明代墓葬中出土发现的嘉靖年间戏曲手抄本《蔡伯皆》(即《琵琶

记》),戏文中夹杂潮州方言,现藏于广东省博物馆。1975年12月又在潮安县的明初墓葬中出土了宣德年间手写本《刘希必金钗记》,文中先后写明书写时间是“宣德六年六月十九日”和“宣德七年六月”(即公元1431年、1432年)。这是我国目前所见最早的戏文写本,现藏于潮州市博物馆。这些都是稀世之宝。上面这些事例充分说明了潮汕文化有丰富的遗产,也说明了还有一定数量的宝贵文物、文献,或者埋藏在地下,或者散藏在海内外,有待我们去发现。这方面,有大量的工作正在等待我们和后人去做。

显然,《潮汕文库》的出版,对于唤起海内外人士重视发掘、搜集潮汕文物、文献的热情,对于系统地积累潮汕历史文化资料,顺利地开展有关的研究工作,都将起着积极的作用。我想,这也是编辑出版《潮汕文库》的目的。

主办这项工作的同志们要我为《潮汕文库》写篇序言。我在历史文化研究工作的面前,只是一个渴望学习的小学生,说不出什么。但往事历历如在眼前,老舍先生和历代众多的名贤学者们的期望,今天终于能够开始实现,我从心底感到高兴,因而乐于借这个机会,祝愿《潮汕文库》早日问世,祝愿研究潮汕历史文化的工作顺利进展,尽快取得丰硕的成果。

1992年2月15日于广州

前 言

禁忌是一种世界性的文化现象,它产生于原始社会初期而一直伴随人类发展至今。作为世界文明古国,中国也是一个禁忌大国。潮汕是世界的潮汕,是中国的潮汕,潮汕民间也有丰富多彩的禁忌习俗。禁忌主要是以口传的形式流行于民间。将口传的潮汕民间禁忌收集、整理,保留起来,勿使其流失,这是本人多年的愿望。经过3年多的努力,在各位专家学者、亲朋好友、学生的鼎力支持下,《潮汕民间禁忌》一书终于问世了。

本书从人体、饮食、服饰、居住、婚姻、产育、行业、语言数字、祭祀、丧葬、物体、年节等方面,汇集了潮汕民间禁忌,将日常生活、行为等方面归入其他方面,还有潮汕民间禁忌的禳解。由于主客观条件的制约,本书存在着不少疏漏,当中有一些可能不一定可以列入民间禁忌习俗的范畴,故而本书未敢定名为“潮汕民间禁忌大观”或“潮汕民间禁忌大全”。

潮汕先民主要来自中原移民。潮汕民间禁忌有许多与其他地区的汉民族,乃至一些少数民族的民间禁忌有相近或完全相同之处,但是,由于语言、生产活动、生活方式、自然地理条件等

的影响，潮汕民间禁忌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自己的风格与特色。也就是说，潮汕民间禁忌与中国民间禁忌有相当多方面是相同的。本书收集的潮汕民间禁忌，就有不少在广州、福建、山东、河南等地都流行，但是，我们界定为潮汕民间禁忌是这些在潮汕民间流传的、信仰的民间禁忌，河南、山东、福建等地流行而潮汕不流行的民间禁忌，则就不是潮汕民间禁忌，因此也就不收集在其中了。如果认为只有潮汕人创造的，别的地方没有的，才算为潮汕民间禁忌，那么，潮汕民间禁忌只剩下有几何？而哪些才是潮汕民间禁忌的呢？

需要郑重声明的是，本书汇集的潮汕民间禁忌，当中有不少是失忆了的，有不少是具有迷信性质的，但作者的用意绝对不在于倡导、弘扬这些东西，而是希望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研究它，以民俗学、民族学、文化人类学、哲学、社会学等学科的理论去说明它，以使人们能够真正认识这类禁忌迷信的无理性，尽管这种研究和说明是初步的。假若有人竟然从书中寻找这些禁忌习俗的宿命观而以为自己遵从的信条的话，那无疑是与作者的初衷相悖的。正如著名民俗学家任骋所指出的，迷信禁忌的消亡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但是，我们必须坚持移风易俗的正确方向，这也是我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人类文化发展的必然走向。

对于民间禁忌，我们大不必为其充满迷信、荒诞无稽所惊吓，所困扰，所束缚，也不能用简单生硬的办法去消灭它，而应该全面地了解它、认识它、研究它，把它搜集起来，摆到桌面上让大家看，一旦我们把它认识透彻了，研究清楚了，对待它的方法就自然会有了。

无可置疑，传统的潮汕民间禁忌在当今社会已经有不少过

时,退出历史舞台,但是,人类的求知欲和进取心是无止境的,只要有未知的、必然的景况存在,人类无把握地忧虑和失败、受挫的恐惧就会形成禁忌的心理。禁忌,作为一种保护意识,一种警觉意识,一种进取的回旋余地,一种必然的有误的认识过程,将会长久地存留在人类心灵的深处,直至进入人类真正的自由王国。我们更有责任在尊重民众的、宗教的信仰与惯习的基础上,逐步以科学的道理来影响人们的思想,改进潮汕民俗文化,改善潮汕人的行为习惯,思维习惯和生活习惯,使潮汕文化更趋于合理,更科学化,更丰富多彩。

随着科学知识的普及和人民思想观念的变化,过去一些迷信成分较多的禁忌将会逐渐消失(当然,这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在特殊的情况下,某些古老的禁忌还可能再出现),但禁忌不仅仅和迷信有关,还涉及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客观需要,以及人类基于生存的需要,避凶趋吉的心理等等。因此,禁忌习俗在过去广泛流行,在今后,人们同样会为了某项活动顺利进行而以不同的方式约束自己的某些言行。

目 录

《潮汕文库》序	吴南生 1
前 言	1
绪 论	1
一、禁忌的含义	1
二、禁忌的产生	4
三、禁忌的本质	5
四、禁忌的特征	7
五、禁忌的社会文化功能	8
六、人类离不开禁忌	12
第一章 潮汕民间人体禁忌	20
一、自身的人体禁忌	20
二、人体器官禁忌	26
三、人体成分液体禁忌	34
第二章 潮汕民间饮食禁忌	37
一、饮食主体方面	38
二、食具、炊具方面	39
三、进食方面	41
四、食物方面	42
五、食品制作方面	43

六、药物饮食方面	43
七、祭祀活动方面	43
八、饮茶方面	44
九、一些地方性的食忌	46
第三章 潮汕民间服饰禁忌	48
一、颜色禁忌	48
二、材料禁忌	50
三、款式禁忌	51
四、穿戴禁忌	52
五、放置禁忌	53
第四章 潮汕民间居住禁忌	55
一、建房禁忌	55
二、庭院禁忌	61
三、室内禁忌	62
四、迁居禁忌	64
第五章 潮汕民间婚姻禁忌	66
一、择婚禁忌	66
二、议婚禁忌	69
三、订婚禁忌	73
四、嫁娶禁忌	75
五、婚后禁忌	82
六、离婚禁忌	84
七、再婚禁忌	84
第六章 潮汕民间产育禁忌	86
一、孕妇禁忌	86

二、分娩禁忌	91
三、育婴禁忌	95
第七章 潮汕民间行业禁忌	99
一、农业禁忌	100
二、渔业禁忌	102
三、饲养业禁忌	105
四、商业禁忌	108
五、手工业禁忌	109
六、戏业禁忌	110
七、拳馆的禁忌	111
八、生产工具的禁忌	111
第八章 潮汕语言数字禁忌	113
一、语言禁忌	113
二、数字禁忌	121
第九章 潮汕民间丧葬禁忌	124
一、死亡禁忌	125
二、成殓禁忌	127
三、哀悼禁忌	130
四、葬埋禁忌	130
五、丧眷禁忌	133
六、祭扫禁忌	135
第十章 潮汕民间祭祀禁忌	137
一、祭者禁忌	138
二、祭时禁忌	139
三、祭地禁忌	140

四、祭品禁忌	141
五、祭器禁忌	143
六、祭仪禁忌	144
第十一章 潮汕民间物体禁忌	146
一、动物禁忌	147
二、植物禁忌	150
三、人工物禁忌	152
四、自然物禁忌	153
第十二章 潮汕民间年节禁忌	159
一、语言禁忌	159
二、行为禁忌	160
三、数字禁忌	165
四、饮食禁忌	165
五、性别禁忌	166
第十三章 潮汕民间其他禁忌	167
一、日常行为禁忌	167
二、服药禁忌	169
三、性生活禁忌	169
四、交往禁忌	170
五、交谈禁忌	172
六、出行禁忌	172
七、梦魂禁忌	173
第十四章 潮汕民间禁忌的禳解	178
一、事前设防的禁忌禳解	179
二、事后补救的禁忌禳解	184
主要参考文献	188
后 记	192

绪 论

一、禁忌的含义

人类在长期的社会生产和日常生活中,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一般来讲,民俗一词包括两个部分:一个是“民”,另一个是“俗”。这里的“民”指的是全民;这里的“俗”,简单说就是知识和学问。“民俗”就是普通百姓的知识和学问。它是以口头、物质、风俗或行为等非正式和非官方的形式创造和传播的文化现象,是一种约定俗成的东西。它不是什么人宣扬和倡导的内容,也不是人们自我标榜的东西,而是特定的民族在历史实践活动中创造和积累的文明成果。它或者表现为物质载体,如建筑、民居、生产工具、生活用品;或者表现与语言、文字等符号;或者表现为抽象的性格、习惯、民族心理、行为规范、道德伦理、认知方式、思维方式、价值观念;或者表现为各种知识信息的积累和筹存。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当中,就包括了风情万种的禁忌习俗。

禁忌是人类普遍具有的文化现象,国际学术界把这种文

化现象统称之为“塔怖”(Tabuh 或 Taboo)(英文,汉语译作“塔布”或“塔怖”,为禁忌、忌讳、戒律之意)。“塔怖”原是南太平洋波里尼西亚汤加岛人的土语,其基本含义是表示“神圣的”和“不可接触的”。

在中国,与“塔怖”相对应的词便是禁忌。禁忌一词,早在汉代就见著于史籍了。《汉书·艺文志》云:“及拘者为之,则牵于禁忌,泥于小数,舍人事而任鬼神。”《后汉书·艺朗传》云:“臣生长草野,不晓禁忌,披露肝胆,书不择言。”这里的禁忌的含义,和“塔怖”成为国际通用的学术名称之后的含义是一致的,即表示“禁止”或“抑制”的意思。

那么,什么是禁忌呢?从上面我们可以认识到,禁忌,一方面指的是这样一类事物,即“神圣的”或者“不洁的”、“危险的”一类事物;一方面又是指这样一种禁制,即言行上被“禁止”或者心理上被“抑制”的一类行为控制模式。这样一类事物和这样一种禁制之间是完全相通的,它们实际上是人们对这样一类事物的认识(心理反应)的结果。所以,换句话说,禁忌就是神圣的、不洁的、危险的事物,以及由于人们对其所持态度而形成的某种禁制。

一般说来,“禁忌”是属于风俗习惯中的一类观念。它与法律制度意义上“禁止”和道德规范意义上的“不许”都有着十分明显的区别。在风俗习惯中,“禁忌”一类的禁制是建立在共同的信仰基础上的。自我由于心存忌惮而表现出来的自我的“抑制”性质是其基础的成分,在禁忌中占有主导地位。其中,“禁止”的意义,也完全是来自于共同的忌讳,来自于“自我抑制”的集体意识,而不存在“意志的强加”和“观念

的强求”，其实施过程必然是通过心意的，因而它属于一种民间的自然状态下的禁制形态。因此，又可以直接称之为“民间禁忌”，也就是说，我们所论及的“禁忌”一词，本身就是等同于“民间禁忌”的。它们共同区别于法律制度或者道德规范中的其他禁制形式。

民间禁忌，主要是指一社群内共同的文化现象。这种文化现象又是基于该社群中的上层文化，亦即社群中与小部分精英文化的特殊禁制。但是，这并不是说，一社群中属于上层文化圈子里的人是能够被排除在民间禁忌共同信仰的基础之外的。他们不但是基础之一，而且往往也是难以完全彻底地摆脱其观念的影响的。

总之，禁忌，便是民间禁忌。民间禁忌是比较大的概念，民间禁忌中又可按民族、地域、社会分工等等分成若干禁忌的方方面面，或者某种具体的禁忌，不过它们的性质仍然是属于民间禁忌的。只有当禁忌中的“禁止”的成分加强到道德规范化或者法律制度化的时候，禁忌才脱离了“民间”二字，而这时的禁忌，也就不称其为禁忌了。

禁忌类属于风俗习惯一类较为低级的社会控制形式。但是，如果过分强调了禁字，便可能使禁忌中“禁止”的含义上升而趋向于成为道德或者法律意义上的社会控制的高级形式。如《周礼》中所云：“犯禁者，举而罚之”、“若不可禁，则博而戮之”、“戮其犯禁者”等等。相反，如果突出忌字的含义，则又往往会使禁忌中“抑制”的意义增强，同时显现出一种更加通俗化、民间化的倾向来。到了后来，禁忌一词便与忌讳一词完全等同了。